



北四行联营研究 (1921~1952)

A Case Study on the Joint Management of
the Four Northern Banks 1921-1952

田兴荣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北四行联营研究 (1921~1952)

A Case Study on the Joint Management of
the Four Northern Banks 1921-1952

田兴荣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四行联营研究:1921~1952/田兴荣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5
ISBN 978-7-5476-0947-7

I. ①北… II. ①田…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史—研究—中国—1921~1952 IV. ①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2373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北四行联营研究(1921~1952)

田兴荣 著

策划/陈占宏 责任编辑/陈占宏 装帧设计/张晶灵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200235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印刷二厂有限公司

装订:上海印刷二厂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5.75 字数:274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0947-7/F·539

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38

序

《北四行联营研究》一书是作者田兴荣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加以补充修改成稿的。作为田兴荣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老师以及书稿正式付梓之前的阅读者,深知该书成稿之不易。

在近代中国银行发展变迁史上,“四行”这个词有着不同的含义。就国民政府时期而言,“四行”首先指的是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政府银行,代表的是政府实施金融统制的主体,研究的重要性毋庸赘言;何况这四家政府银行均有行史资料问世,已刊金融史、货币史资料中也有较多相关内容,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上海市档案馆的藏档中,“中中交农四行”的卷宗甚多,查找便利。基于上述原因,金融史的学位论文,尤其是博士学位论文以该“四行”之一为对象,可以说是理所当然的。

田兴荣是在十年前即 2005 年进入复旦大学历史系攻读中国金融史方向的博士学位。在进行论文选题的过程中,他没有考虑“中中交农四行”,而是把目光放在另一个“四行”——“北四行”,即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他也没有选“北四行”的某一家银行为研究对象,如早已有翔实行史资料的金城银行,而是矢志研究属于“北四行”整体范畴但又不等同于“北四行”自身的“北四行联营”,且时间跨度自 1921 年至 1952 年长达三十余年。应当说,这是颇具金融史识力的选择。

进行“北四行联营研究”这一课题,学术工作量大,难度很高。如果选“北四行”中的某一家为对象,那么目标确定,其历史沿革脉络清楚,资料文献范围限定,叙事和立论都较易把控,甚至工作节点的预设也不会太出格。但确定以“北四行联营”为题,那就大不一样了。正如书稿中所言,“本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本身,也包括由北四行共同组成的联营机构”。这就决定了作者需要仔细检索和阅读的未刊、已刊档案史料的范围,既涵盖北四行各行,还要包括四行准备库、储蓄会等主要联营机构,目前书稿中翔实丰富的征引,主要以上海市档案馆及天津市档案馆所藏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及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之未刊档案、关于北四行各行

的已刊史料文献集为主,并结合民国时期相关的报刊资料,如《银行周报》《银行杂志》《民国日报》《申报》等,以及各种金融和银行统计年鉴等,充分体现了作者在史料文献方面的巨大付出,这也是本书稿的重要价值所在之一。

这部书稿力求揭示“北四行”在“北四行联营”形成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作者看来,不搞清楚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本身的历史,也就无法理解“北四行”之间为什么要实行联营、如何实行联营。作者通过研究,指出了“北四行”在存款、放款及投资等方面的良好发展势头,在广大储户及贷款人中所享有的高度信誉,这些“为北四行的联营奠定了坚定的口碑和坚实的物质基础”;认为“北四行”均为新设立的股份制私营银行,都采取总经理负责制,“银行之间相互持股、股东之间相互兼职,这为北四行的联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同时也看到“人”的因素,即“北四行”负责人之间“良好的私人关系与共同的利益诉求,成为北四行联营的纽带”。另一方面,书稿分析了“北四行联营”对于“北四行”的重要意义,指出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作为股份制的私营银行,联营前各自的资本实力和影响力都是有限的,而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等联营机构的成功运作,不仅提高了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各行的知名度,为四行提供了大笔的资金,更在金融市场上赋予“北四行”以整体的影响力,并且极大地提高了北四行的总体实力,使之几度经历重大政局变故和多次金融风潮,不仅生存了下来,还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壮大。书稿强调,在建立和发展联营的进程中,盐业、金城、中南、大陆这四家银行始终存在,“北四行联营”始终具有中国特色,即“立足于近代中国的国情,并没有简单照搬欧美银行大规模合并的做法”,“恰当地规避了银行产权重组等敏感问题,不求形式但求结果”,是在“保留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存放款、投资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联合拓展新业务”。通览整部书稿,可以感觉到“北四行联营”始终与“北四行”同在,这两方面都是实实在在的存在。

书稿从联营机构和联营业务的双重视野出发,对“北四行联营”的创立和发展的历史,进行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如在联营机构上,除了介绍最先设立的四行联合营业事务所之外,对于嗣后成立的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四行企业部和调查部,以及抗战前夕成立的四行信托部,战后成立的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北四行”与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合组“北五行”,在书稿中都有相当的篇幅。而在联营业务方面,书稿以联合发行、联合储蓄、联合投资三大业务为主,兼及联合调查等事项。目前书稿前五章的标题以及各章内大部分节的标题,都体现了“联营机构”和“联营业务”两者的并重、两者的结合,而这恰恰说明了作者对于“北四行联营”

这一研究对象的把握,秉持着历史与逻辑两者的统一。书稿既梳理了各主要联营实体机构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也抓住了特定联营机构和相应业务两方面重大变动的联动性及其原因的分析,如指出 1935 年四行准备库的清理结束和 1937 年 1 月四行信托部成立,其直接原因首先是国民政府财政部推行法币政策,“北四行”停止共同发行中南券,四行准备库不得不歇业清理、宣告结束;但北四行负责人在四行准备库的旧址上,又成立了四行信托部,则是以专门开展原来四行储蓄会不能办理的信托、仓储等业务及其他私营银行的一般性业务,来因应法币政策推行所带来的冲击,这样,虽然四行准备库不得不停办,中南券不得不停发,但四行准备库多年运作和发行中南券积攒下的人气与品牌资产,通过新设四行信托部及其业务的开展,得到了传承乃至光大。又如书稿指出,1948 年四行储蓄会的结束和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的设立,其直接原因,是四行储蓄会采行的会员制,与 1947 年所颁行的《银行法》中关于经营银行业务须为公司组织的规定,直接相抵触。而完成了从四行储蓄会到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的改组转制,意味着北四行联营机构经过长期运作之后,北四行之间的合作终于由量变而质变,联营机构终于成为一家具有与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行相等法律地位的独立银行,经营一般性私营银行业务及储蓄、信托、仓库等业务。至此,“北四行”已成“北五行”,“北四行联营”也发展至“北五行联营联管”,距“北五行合营”,确实只有“一步之遥”了。

北四行实行联营后,曾先后经历了北洋政府时期、国民政府前期、抗战及战后恢复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等历史阶段,前后延续了三十余年而没有中断,且与四行的历史相始终,这在中国近代金融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也是世界银行史上十分罕见的。作为一部研究北四行联营的专著,本书稿对于若干关乎全局的问题进行了较深入地分析,如指出北四行联营虽然在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这些特点均与相关时期北四行联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政府政策的导向及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认为北四行联营与南三行之间的合作相比较,在形式、密切程度、效果等方面差别甚大,实际上是南北两大金融集团之间的差别,涉及到南北地域文化、人际往来、经营理念乃至与政府当局的关系等多方面的因素。在总体评价方面,书稿肯定了北四行联营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潮流,不仅在外资银行、华资银行和钱庄的夹缝中求得生存空间,也在银行制度思想上做出了突破性的尝试,为当代银行制度建设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同时也指出了北四行在联营的过程中,彼此间也存在各种不和谐的因素;维系联营的纽带主要是银行高层间密切的人际网络,缺乏制度性的规划,具有不确定性。这些评述

客观公允,既有历史的深刻性,又对现实观照不无启迪。

如前所述,北四行联营持续时间长,涉及联营机构和业务种类多,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这部书稿对于北四行联营基本情况的梳理和评析无疑是成功的,然而,无论从特定联营时段、特定联营机构还是从发行、储蓄和投资等联营业务而言,还有不少有待于继续拓展和深化的内容,如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无论在四行内部还是面对工商与社会各个方面,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运作和作用,值得进行专门的研究。此外,与目下大多数金融史研究论著以机构为主体的状况一样,这部书稿虽然也涉及不少历史人物,但均过于简略,缺乏相对独立的地位,以至于在前后持续三十余年的北四行联营进程中,有关银行家无论作为整体还是个人,究竟起的作用如何,依然不甚明瞭。另外,虽然书稿没有回避各时期社会重大变故尤其是政治变迁对于北四行和及其联营的影响,但过于笼统抽象,停留在政治史一般叙述的层面。据我所知,田兴荣博士并没有因本书稿的完成而止歇对于“北四行联营”的研究,对象更具体、内容更深入的研究计划已经启动,我与诸多读者同仁一样,期盼着相关成果的早日问世。

吴景平

2015年6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章 北四行及其联合经营的形成	15
-------------------------------	----

第一节 北四行及其发展概况	15
第二节 四行联营的历史背景	21
第三节 四行联营的独特条件	38
第四节 四行联营及其机构的组建	47
小结	56

第二章 联合发行及其发钞权的终止	58
-------------------------------	----

第一节 北洋时期中南银行券的推行	58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中南钞券的发行	76
第三节 案例：汉口准备库述评	89
第四节 法币政策与联合准备库终止	97
小结	102

第三章 联合储蓄及其储蓄发展概况	104
-------------------------------	-----

第一节 有奖储蓄及其制度的引入	104
第二节 四行储蓄会及其规章制订	107
第三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联合储蓄	113
第四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联合储蓄	124
小结	131

第四章 联合放款与联合投资概况	133
------------------------------	-----

第一节 北四行南迁及重心南移	133
第二节 联营初期北四行的放款	141

第三节	四行储蓄会的抵押放款	144
第四节	四行储蓄会投资债券与房地产	156
小结		169

第五章 组建联合银行与北五行联营 171

第一节	抗战胜利后联营业务的整理	171
第二节	合并的筹议与联合银行的组建	174
第三节	公私合营背景下的五行联营	183
小结		196

第六章 北四行联营及与他行之比较 198

第一节	联营的阶段性及其特点	198
第二节	与“南三行”之比较	204
第三节	行业优势及其存在的问题	211
小结		215

结语	历史地位及其当代启示	217
附录	北四行联营相关章程摘要	220
参考文献		229
后记		236

表格目录

表 1-1	1922~1934 年盐业银行业务状况统计	41
表 1-2	金城银行存款占全国重要商业银行存款的比重	42
表 1-3	大陆银行 1922~1934 年业务进展统计	45
表 2-1	四行准备库现金、保证准备金比较表(1922~1928 年)	63
表 2-2	各库历年流通额比较表(1922~1926 年)	70
表 2-3	各库历年流通额比较表(1926~1932 年)	74
表 3-1	四行储蓄会代理所收进储蓄金比较表(1935 年下期)	116
表 3-2	四行储蓄会代理所收进储蓄金比较表(1936 年下期)	117
表 3-3	四行储蓄会代理所收进储蓄金比较表(1937 年下期)	119
表 3-4	四行储蓄会储蓄存款增长表(1923~1931 年)	125

表 3-5	储蓄存款占全国重要银行的比重(1923~1931 年)	126
表 3-6	四行储蓄会北京支会资产分类表	130
表 4-1	金城银行向四行储蓄会历年借款额	151
表 4-2	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向四行储蓄会借款表	154
表 4-3	金城银行向四行储蓄会借款表(1930~1937 年)	155
表 5-1	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商业部资产负债平衡表(1948 年 12 月 31 日)	182
表 6-1	金城银行投资人分类表(1917~1927 年)	206

导 论

一、研究对象与选题意义

“北四行”，指的是成立于北洋政府时期的盐业、金城、中南、大陆等四家股份制的私营银行。在这四家银行中，盐业银行成立的时间最早，它于1915年3月26日成立于北京；金城、大陆银行成立的时间稍晚，其成立的时间分别为1917年5月15日和1919年4月1日，这两家银行的总行都设在天津，为便于与北洋政府打交道，在北京另设立了总管理处，负责全行的人事管理工作。中南银行成立的时间最晚，在四家银行中它是唯一的一家侨资银行和总行设在上海的银行，它成立于1921年7月5日，但在北京设有办事处，该办事处主要负责与北洋政府打交道及便利与同行之间的业务往来。

这四家股份制的私营银行，与近代中国的其他私营银行相比，其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关系非常密切，其密切程度甚至超过了“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无论是人事还是业务，这四家银行都密切合作，甚至一度还成立了共同的联营机构——联合营业事务所（1921年），下设“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联合准备库”（简称“四行准备库”，1922年），和“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联合储蓄会”（简称“四行储蓄会”，1923年）。因此，时人将这四家股份制的私营银行通称为“北四行”。

本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本身，也包括由北四行共同组成的联营机构，如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四行企业部和调查部等，同时还包括某两家或三家银行之间的业务联营，如联合承做企业贷款、联合投放政府债券等，和它们之间共同承做的联营业务，如联合发行中南银行券、联合吸收社会储蓄和存款、联合投资外币债券及房地产等。

研究北四行联营，首先要考察北四行共同的联营机构，因为这是北四行联营事业能够延续和壮大的依托，也是其区别于其他商业金融机构最为显著特征之一。四行联营机构主要包括四行准备库、四行储蓄会、四行企业部与调查部、四行信托部，以及1948年重新组建的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等。

1921年,盐业、金城、中南三家银行率先达成联营协议,1922年大陆银行申请加入,三行之间的联营遂改为四行联营。在四行之间业务相互联营的基础上,北四行设立了“联合营业事务所”,负责与联营有关事宜的管理工作。为确保四行联营“开门红”,北四行负责人非常慎重,经多次碰头协商,最后决定组建联合准备库,由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共同担保中南银行券的印制与发行,联合准备库则挂靠在联合营业事务所下,由联合营业事务所负责人事及业务的管理工作。1922年11月1日,北四行先在天津成立了天津准备库,天津准备库设在天津法租界21号路63号,属于管辖库性质,负责京津等华北地区中南银行券的印制和发行工作,此举有探路的作用。天津准备库的顺利开张,给北四行负责人以极大的信心,1923年3月27日上海准备库成立,地点设在上海英租界汉口路3号,属于准备总库性质,主要负责中南银行券在全国及华东地区的印制和发行工作。5月16日,为便于金融业务的往来及确保北四行在华中地区有一席之地,北四行又成立了汉口准备库,地点设在汉口俄租界玛琳街45号,属于管辖库的性质,主要负责汉口、汉阳、武昌等华中地区中南银行券的印制和发行工作。至此,北四行在近代中国的三大金融中心都设立了准备库,此举为北四行自身及联营业务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行准备库在形式上独立于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之外,专门办理中南银行券的发行、准备金的存储和相关印票的兑现等事务,不再兼做其他商业银行的营业。

四行储蓄会成立的时间稍晚,是北四行联营后启动的第二个联营项目,与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有奖储蓄有着本质的区别,具有很强的开创性。四行储蓄会成立于1923年6月1日,是一个非常特殊的金融组织——几家银行联合出资,用联合储蓄会的名义吸收社会各种零星的储蓄存款,在近代中国尚是首创,但四行储蓄会的创建也有不足之处,如根据四行储蓄会章程,四行储蓄会只能办理储蓄业务,不兼做其他商业银行业务,如企业投资等,存款利率也有定制,与储户事先有约定,不便随意更改,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金融法规,储蓄银行不能从事信托、仓储等业务,这不免使四行储蓄会失去了很多赚钱的机会。

“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信托部”(简称“四行信托部”)成立时间非常晚,直到1937年1月5日才成立,是四行储蓄会的兄弟组织。四行信托部的成立与四行准备库的终结和清理有着密切的关系: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波及并影响到中国,尤其是1934年美国罗斯福政府颁布的《白银购入法案》对白银核心型的中国货币体系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冲击,中国流通的白银大量外流,中国货币体系濒临崩溃的边缘。国民政府为了规避金融

风险,也为了统一中国混乱的货币体系,于1935年11月3日实行法币改革,将中国货币发行权统一收归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后中国农民银行加入,变成四家银行)的手里,取消各私营银行的货币发行权,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行联合发行的中南银行券也不例外,依令予以歇业,等待清理。四行准备库歇业清理后,在四行准备库的旧址上,北四行负责人又成立了四行信托部,这一举措有两大好处:一是充分利用了四行准备库多年来积攒下的人气;二是延伸了四行储蓄会的业务种类,如信托、仓储等业务,这些是四行储蓄会章程所明令禁止的,但这些业务四行信托部是可以做的。不仅如此,四行信托部还可以承做其他私营银行的一般性业务。

“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企业部”(简称“四行企业部”)和“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调查部”(简称“四行调查部”),是一对孪生组织,1931年7月1日同时成立,总部都设在上海。但这两个机构成立后,深受1931年的长江洪水和“九·一八”事变的影响,一直没有开展工作,“嗣因九一八事变发生,是以未能进行”。^①1933年3月,北四行负责人协商决定,创办远东第一大厦——国际饭店。议案确定后,北四行负责人将国际饭店的筹建事宜,划归企业部管理。同年7月,北四行的负责人举行联营会议,会议决定“拟先将调查部事务逐渐进行”,其所需要的人员、薪水及各种调查费用等,总计每年25000元左右,这些费用由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家银行及四行储蓄会共同分摊,每家机构平均出资5000元;而日常办公、房屋器具等各种费用,则由四行储蓄会独立供给。四行储蓄会调查所得的各种数据信息等,由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家银行和四行储蓄会“资源共享”。该项议案提出后,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赞同。随后,会议决定“议决照办”。^②7月28日,四行调查部分别刊印“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调查部”号章及主任、副主任图记,并任命王尔绉为调查部专员,专司其事。^③但四行企业部和调查部却无特设的组织。

1947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银行法,规定经营银行业务须为公司组织,而四行储蓄会系采用会员组织,与银行法抵触。因而,四行代表决议创设“联合商业储蓄信托银行”(简称“联合银行”),以经营一般性私营银行业务及储蓄、信托、仓库等业务。1948年8月,联合银行成立于上海。此时,国民党的统治已处于崩溃的边缘,恶性通货膨胀使得联合银行无法从事储蓄、

①② 《四行议决案》(1933年7月),上海市档案馆藏,金城银行档案:Q264-1-585。

③ 《四行调查部致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函》(1933年7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金城银行档案:Q264-1-579。

信托等业务,最终联合银行只能成为收支出纳与票据清算的机构。因此,要研究北四行联营,首先就必须对其联营机构作一番考察,因为这些机构是北四行联营的依托。

其次,研究北四行联营,还必须对四行业务联营作细致研究。所谓业务联营,既包括某两家或三家银行之间的业务联营,如联合承做企业贷款、投资政府公债等;也包括以四行名义共同经营的事业,如联合发行中南银行券、联合吸收社会储蓄、联合投资外币债券及房地产等,而后者更是北四行联营的特色。

联合发行中南银行券,是北四行联营后启动的第一个项目,北四行对联合发行中南银行券非常重视。为树立中南银行券的信誉,四行决定实行十足现金准备。据档案资料显示,1928年以前四行准备库的现金准备率均在96%左右,即使较低年份1925年也达到95.36%。1928年以后,四行准备库开始发行暗记券,各行的领券准备也由十成现金改为六成现金、四成保证。1927年改为五成现金、五成保证。1931年又改为六成现金、四成保证。由于北四行协力合作,中南银行券发行额逐年递增,尤其是1928年和1935年,其增速最为迅猛。但具体到上海、天津和汉口准备库,在不同时期其发行量又会随市场需求和政局动荡程度而动态变化。

就联合储蓄而言,四行储蓄会所办的储蓄与一般银行的储蓄,尤其是民国时期盛行一时的有奖储蓄有着显著的不同:(1)四行储蓄会由北四行担负保本保息之责。(2)四行储蓄会存款人为普通会员,除存款本息外,会员在年终还享有分红的权利。(3)对于放款,四行储蓄会在章程中作了严格限制——不经营一般性的工商业放款,只经营国家或地方债票购入或抵押;各繁盛商埠之房地产押款;生金银及外币押款;四行储蓄会储蓄证之押款。(4)公开查账制度等。由于对经营范围的严格限制,四行储蓄会不仅多次规避了金融风险,也赢得了储户的信任。因此,四行储蓄会自成立以来,其储蓄业务历年稳增不降,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再就放款与投资而言,北四行联营初期曾联合对国内的工商企业进行放款和投资。但自从四行储蓄会成立后,北四行即以储蓄会的名义进行联合投资,其所需资金也由四行储蓄会供给。在公债投资方面,四行储蓄会起初只购置国内公债,后来又增购外币债券,从事外币投资。北四行联营的发起人及负责者、盐业银行总经理吴鼎昌,四行储蓄会副主任钱新之,皆为蒋介石的智囊团——新政学系的核心人物,为蒋介石等国民政府高层所倚重。因而吴、钱官方内部消息十分灵通,这为四行储蓄会进行公债投资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为投资外币债券,四行储蓄会先后与英国伦敦省会银行、巴

克莱银行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共同经营外汇、黄金等生意,从中获取巨利。据统计,截至1933年底四行储蓄会投资国内有价债券1500多万元,而投资国外有价债券甚至超过了国内债券的投资,达到1800多万元。抗日战争时期,国内经济遭到战争的严重摧残,尤其是广大的农村经济,惨淡萧条,农村金融机构也大幅度收缩,整个中国金融呈现出畸形发展的态势,有限的金融资本主要集中于上海、天津等金融中心城市,国民政府发行的公债也失去了往日的市场,于是北四行便将购买外汇及外币债券作为其投资的重点。

总之,近代中国的私营银行,是在外国资本主义银行的产权体制、经营管理模式影响下诞生的,具有资本主义银行发展的一般规律,如银行规模从小到大,银行业务从单一到多样化等等;但又立足于近代中国的国情,新式银行在出现、发展和壮大的过程中,又必须与中国本土的钱庄、票号、典当等传统的金融机构进行博弈和共存,因而在发展的过程中又具有其独特的发展特点。盐业、金城、中南、大陆等银行的联营,不仅扩大了北四行的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社会信誉,使盐业、金城、中南、大陆银行本身及北四行的联营业务得到飞速发展,也增加了北四行的头寸,壮大了北四行的资金运用实力,提高了北四行在中国金融界良好的声誉和社会地位。因此,研究北四行联营,不仅有利于加深对北四行本身的研究——联营机构的负责人即是北四行的负责人,联营业务即是北四行各自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可以进一步把握近代中国银行,特别是近代中国私营银行的发展脉络和阶段性特征。同时,研究北四行也为当代中国构建多样性的金融市场体制提供历史的借鉴。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概况

目前,学术界对北四行的研究,单就数量而言,可谓硕果累累。但就著述及发表论文的质量而言,无论在研究的广度,还是在研究的深度上,都没有达到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甚至还存在粗制滥造的现象,其研究的成果形式按照时间段来分,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民国时期,关于北四行的研究成果不是很多,主要是科普性的介绍和涉及北四行的一些资料性的文稿,如《中南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盐业银行》(《金融导报》第2卷第1、5、6、8期,1940年1月、5月、6月、8月),许宝和《中国近年之银行业》《中国银行业近年之动态》(《东方杂志》30卷第9、10期,1933年5月、11月)、《续中国银行业近年之动态》(《东方杂志》31卷第6期,1933年3月)、《全国银行业最近十年营业报告》(《中行月刊》8卷4期,1934年4月)、梁子洪《中国储蓄银行》(《南大经济》3卷1期,1934年)、

泳经懋《商业银行放款与都市经济》(《复旦学报》1935年1期)、符致逵《商业银行对农村放款问题》(《东方杂志》32卷22期,1935年11月)、李培恩《近百年来中国银行》(《学林》9辑,1941年7月)、石抗鼎《十年来上海之银行业》(《商学研究》(复刊)第1期,1946年12月)等。

改革开放之前,关于北四行的研究也不多,这与1949年大陆解放后,北四行纷纷离开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的政治环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今天还是可以看到一些研究成果,如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金研《关于金城银行的若干史料——民族资本金融业典型调查》(《学术月刊》1962年10期)、《北四行简况》(天津市政协秘书处1976年编),等等。

但在改革开放以后,与北四行相关的研究成果明显多了起来,其成果主要有资料汇编和专业论文两种形式,其中主要又以专业论文为主。

就资料汇编而言,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印出版了《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该书辑录了金城银行从1917年创立到1952年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止的有关史料。全书分为五编共十章:第一编共三章,介绍了北洋政府时期金城银行成立与初期的成长状况,包括各种章程文稿等;第二编共三章,介绍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金城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概况,材料非常详实;第三编共二章,重点介绍了抗战时期,由于受时局及经济萧条局面的影响,金城银行与国内其他私营银行、官僚资本银行一样,在业务发展上呈现出了畸形发展的态势;第四编和第五编各一章,第四编主要阐述了在恶性通货膨胀迅速加剧、官僚资本银行进一步垄断的环境下,金城银行业务也受到严重的影响,呈现出了萎缩、甚至停滞发展的态势。第五编主要介绍了新中国建立后,金城银行遗留在中国大陆的各分支行,顺应了新政府的号召,接受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情况。该部史料集是目前国内研究金城银行最早、最权威、最完整的一部资料汇编,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史料价值。

2010年由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档案馆编辑的近代天津金融档案系列丛书:《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大陆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盐业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中南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这四部档案史料选编,是近年来与北四行直接相关的、最为详实的档案资料选编,该套档案史料主要出自天津市档案馆,极少数取材于上海市档案馆,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如《大陆银行档案史料选编》选编了1912~1952年档案资料,主要集中在1919~1937年,其他年份只是少数几

件,全书分为十章,第一章为《大陆银行的创建及资本来源》,下设《注册》《章程制定与修订》《官僚资本入股》《资本的变化》《股东会议》等小栏目,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大陆银行初期的创建情况;第二章为《组织机构与人事管理》,下设《董事会章程》《总行及其迁移》《总经理处》《分支行设置》《办事处设置》《管理层任用与薪金》《行员任用与薪金》等小栏目,本章对大陆银行的组织机构,尤其是人事管理这一块作了系统的介绍。第三、四、五章为《经营管理》,下设《经营方针》《行务会议》《各行提案》《支行提案》《储信部提案》《分行营业报告》《支行营业报告》《查账报告》《调查部设置》《金融市场调查》《工商市场调查》《大陆月(季)刊创办》等小栏目,着重介绍了大陆银行经营管理的特色,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未刊的档案史料。第六章为《公债》,下设《财政部公债》《湖北政府公债》《直隶善后公债》《海河公债》《电话局债券》《公司债券》《大陆银行有关公债、债券函件》等小栏目,对大陆从事债券投资的状况,有一个非常系统的介绍。第七章为《存款储蓄与汇兑业务》,下设《储蓄部设置》《儿童储蓄》《大学生储蓄》《国币存款》《外币存款》《汇兑款》等小栏目。第八章为《借放款业务》,下设《财政部等抵押借款》《津浦铁路借款》《邮件运费借款》《其他借款》《盐税抵押借款》《同业间拆解抵押借款》《贾汪煤矿公司透支借款》《中原公司透支借款》《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向银行透支借款》《大陆银行总经理处与分支行有关放款提案及信函》等小栏目,本章对大陆银行借放款业务收录的非常精细,很多材料都是第一次面世。第九章为《附属业务》,主要涉及“储蓄信托部”“货栈部”“保管部”“大陆商场”等。第十章为《慈善与教育事业》,下设《筹建江北慈幼院》《筹建清江粥厂》《社会救济》《设学校助学贷款》《设学校奖学金》《捐助大学建设》等栏目。《大陆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可以说是目前有关大陆银行资料方面最全面、最详尽的档案资料选编,对于学者进行大陆银行研究提供了很多第一手的资料。

此外,20世纪90年代以后,国内还出版了一批与北四行有关的、具有回忆录性质的文史资料选集,如徐国懋《周作民与金城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许家骏等编《周作民与金城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这两部文史资料专题选辑保存了很多当事人关于周作民与金城银行的回忆录,这些资料具有亲历、亲见、亲闻和具体、翔实、生动的特点,弥补了文献资料的不足,为当代学者深入研究周作民、金城银行及近代中国金融发展状况都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原始资料。

诸静博士论文《金城银行的放款与投资研究》(1917~1937)主要阐述了金城银行的放款和投资业务(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论文2004年,已出版)。童丽博士论文《近代银行家:中国金融创新思想的先驱》(1912~1949)(复